

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 综合素质面试指南

一、 考试性质

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（对口高职）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，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。本面试指南适用于参加综合素质面试的普通高中考生。

二、 制定依据

- 1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 2019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。
- 2、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章程。
- 3、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组考方案。

三、 考核方法

综合素质面试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对考生仪表仪态、自我展示、现场答辩、专业认知才艺展示等项目的考察，重点考核考生的语言表达、文化素质、逻辑思维、思辨能力特长修养。

四、 考核要点及形式

考核要点		考核形式	考核内容
综合素质面试	仪表仪容	考生从规定命题中自主选择某一题目应答，面试过程中允许考官结合命题和考生填报的专业提问	仪表举止和基本素养。
	逻辑思维		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，语言表达。
	职业倾向		专业认知、职业能力倾向和专业潜力。
	创新能力		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创新创业意识、创造能力。

五、 考核标准及分值

考核要点	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占比
综合素质面试	仪表仪容	主要考查学生的仪表举止、行为举止等。	10%
	社会常识	主要考察考生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了解。	10%
	逻辑思维	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逻辑、心理素养、语言表达、	20%

考核要点	考核项目	评分标准	分值占比
		自我认知及临场应变等能力。	
	专业认知	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、职业能力倾向、临场应变能力和专业潜力	20%
	思辨能力	主要考查考生对某个问题或事件分析的广度、深度，以及解决办法的能力。	20%
	创新能力	主要考查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、创造能力。	20%
才艺展示	个人才艺	考生展示个人才艺或特长（附加分项，考生自我选择，评分后总分不超过 100%）	0-10%

六、 其他事项

面试过程实行全程录像，才艺展示考生自备器材和服装。

四川城市职业学院

2018 年 12 月